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逄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179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逄治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緩刑貳年。

扣案手機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附件證據「被告扣案手機內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」，更正為「被告扣案手機內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、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」。證據增列「被告逄治民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逄治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。

㈡被告與身分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邱冠毅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博任 Boren Chen」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㈣刑之減輕：

1.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屬未遂犯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，且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5年6月24日與告訴人趙幗瑞成立調解，當庭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00元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1至52頁）。參以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為115年3月17日（偵卷第15至16頁），被告支付調解全部金額之日期係在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符合前述減刑規定，爰予以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輕之。

3.按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一般洗錢未遂犯行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，且被告於本院供稱無犯罪所得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，合於上開減刑規定，原應予減輕其刑，惟被告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未遂罪，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。又被告為一般洗錢未遂犯，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亦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擔任取款車手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，欲向告訴人收取40萬元之詐騙款項，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一般洗錢未遂犯行符合前述減刑規定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依約賠償2萬4,000元完畢，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，請求法院從輕量刑，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時，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按。復斟酌被告之品

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分工情節、所生之危害。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

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。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依約賠償2萬4,000元完畢，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，請求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，業如前述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扣案手機1支，係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本院供述在卷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扣案現金1,000元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警卷第49頁），此部分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標的，然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；扣案道具紙鈔399張部分，亦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，尚無從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冠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179號

被　　告　逄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逄治民明知依不詳之人指示，向他人收取款項，極可能與詐欺、洗錢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竟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前某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Telegram暱稱「邱冠毅」、LINE暱稱「陳博任 Boren Chen」等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約定由逄治民擔任取款車手，向詐欺被害人當面收取款項。嗣逄治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陳博任」於114年12月某日起，持續向趙幗瑞誆稱可投資黃金，保證獲利等語，致趙幗瑞於錯誤，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當面交付投資款項；再由逄治民於115年3月17日17時1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大世紀門市旁，依「邱冠毅」之指示，向趙幗瑞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現金（內僅1,000元真鈔），然因趙幗瑞察覺有異，預先報警處理，警方當場將逄治民逮捕而未遂，並扣得手機1支、現金1,000元、千元假鈔399張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趙幗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逄治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諱，核與告訴人趙幗瑞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扣案手機內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扣案手機1支、現金1,000元、千元假鈔399張、告訴人與「陳博任Boren Chen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21張及查獲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。被告與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嫌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。上開扣案物，均係供被告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除現金1,000元已發還予告訴人而毋庸宣告沒收外，其餘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末請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，竟遂行集團性詐欺犯行，擔任車手工作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求　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　安　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